

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子公司江苏智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东交智控与周伍阳共同投资，周伍阳持有 17.00% 股份，其中 10.00% 系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2）公司直接层面股权激励员工有叶炜、陆稚辰和李华，间接层面公司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和荣智投资。（3）公司存在国有股东出资。

请公司：（1）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的认定依据，其是否实际认缴 10.00% 出资款，代持预留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分别说明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方式、新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7）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房产土地。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因未达到约定纳税额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约6,500平方米。（2）公司共有30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等瑕疵。

请公司：（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补充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续办理

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与江苏港口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限制出售和股份回购条款，除此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请公司说明：（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3.39 万元和 18,983.04 万元，主要来源于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2）说明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项目进度、合同总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等。（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非政府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化情况，补充分析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或服务结构、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或服务类

别，补充分析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具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说明公司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6)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7)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同工程设施其采样点数量、需要检测的物理指标差异较大，根据客户需求通常一个项目需出具一份、几份甚至上千份试验检测报告，公司通常结合施工进度不定期向客户提交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物理指标数量（以下简称“检测量”）、服务期、结算方式等特点，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分三种情况。即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

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公司在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

特色施工服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客户施工累计确认的工程量。

请公司：（1）结合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类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特色施工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业务特点、工作内容、交付成果等，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业务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原因及合理性；如属于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详细说明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司如何判断履约进度，能否在履约过程中合理

确定履约进度，以及进度的确认方法。(2) 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每份检测报告是否属于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未区分多个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完成每份检测报告平均需要花费的时间周期，对于当月未完成的检测报告，如何确定该月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形。(3) 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模式下，履约进度的确定合理性，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的判断方法及准确性，客户如何确认施工进度，是否属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情形。(4) 说明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中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模式下，公司如何判断或预测服务期限及合理性。(5) 说明技术类咨询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阶段成果的以及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业务中，不同付款“里程碑”之间是否向客户转移了重大的商品控制权，合同中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是否能恰当的代表履约进度，是否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6) 说明特色施工服务业务下，客户如何确认累计施工量，履约进度确认方式是否合理准确。(7) 说明公司关于各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8)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政府审价对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公司各期调整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成本。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是物资采购和外协采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374.19 万元和 1,864.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4%和 15.62%。前五大供应商中，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亚伯）2020 年成立，2022 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昌信）注册资本 0.5 万元，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与句容昌信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镇江亚伯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采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

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所涉生产环节，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4）说明公司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分别说明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和招待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费用性质，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邮寄货运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305.72 万元和 26,209.79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76.89 万元和 547.40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9% 和 140.43%。

请公司：（1）补充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销

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分别说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等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公司是否与上述项目方就合同价款金额存在纠纷，上述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普遍情况，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是否准确，是否与客户就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取得一致，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调整的情形。(5)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质保政策，说明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

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435.74 万元和 3,474.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08%和 18.30%。

请公司：（1）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2）结合员工人数、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下降情况及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9.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8,006.36 万元和 10,317.1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74.18 万元和 86.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转固后预计对业绩的具体影响。（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补充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6）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材料,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补充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补充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补充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2)关于公司订单取得。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公司主

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分配股利 29,827,418.94 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及路意运通系公司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 **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4.46 万元和 830.42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及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期后是否再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公司关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补充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